

云南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政策问答

问：选民登记应当遵循哪些原则？

答：1.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。2.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。3. 每一选民在同一轮换届选举中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。4. 年满十八周岁的时间节点，以当地确定的选举日计算为准。

问：怎样公布选民名单？

答：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。具体要求是：1. 选民名单必须以选举委员会的名义公布。2. 一般采用在本选区张榜公布的形式。3. 选民名单的格式应当由选举委员会统一规定。4. 选民名单可以按选区公布，也可以按选民小组公布。5. 选民榜应当张贴在公共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，民族地区要使用民族文字，便于观看。6. 选民名单公布后，要及时组织选民看榜，如发现有漏登、错登、重登的，要及时依法纠正，然后再行张榜公布，直到准确无误为止。

问：参加选举可以接受资助吗？

答：公民参加县、乡人大代表的选举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。

问：破坏选举行为主要有哪些表现？

答：1.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，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2. 以暴力、威胁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3. 伪造选举文件、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。4. 对于控告、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，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、报复。

问：对于有破坏选举行为的人员应当如何予以制裁？

答：有选举法所列破坏选举行为的人员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这些人员中是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、单位予以处分。有以选举法所列破坏选举行为当选代表的，其当选无效。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，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；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，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。



来源：云南人大网